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6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: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 別: 四等考試類 科: 執達員科 目: 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: 1 小時30 分

一、甲欲殺乙,白天在乙宅處安置一枚設定午夜零時引爆之炸彈。距離炸彈爆炸前2小時之際, 乙在家中因心臟病發作身亡。不知乙已死亡的甲,心生悔悟之意,趁爆炸前30分鐘迅速將引 信拆除,幸而未引爆。問甲之刑責為何?(25分)

## 【擬答】

- (一)甲於乙宅安裝炸彈的行為,成立殺人罪之未遂犯(第271條第2項)
  - 1. 依題所示, 乙之死亡與甲的殺人行為無因果關係,故以下檢討未遂犯。主觀上,甲具有殺人故意;客觀上,甲是否著手則有疑問,刑法上的著手理論有下列各說:
    - (1)形式客觀說:以實行嚴格意義的構成要件行為作為著手與否之判斷。
    - (2)實質客觀說:其中又有不同分支,依照多數所採取之「行為危險說」,其以行為人的 舉動對於保護客體形成直接危險為著手。
    - (3)單純主觀說:依行為人的意思,何時開始犯罪,該時點即為著手
    - (4)變通主觀說:由於單純處罰行為人的意思並不妥當,所以此說除了要求行為人的主觀 犯意之外,仍必須在犯意上具有「犯意飛躍」的客觀事實存在。
    - (5)主客觀混合說:以行為人心中的犯罪計畫為判斷對象,若該行為繼續進行即可實現犯 罪者,即為著手。
  - 2.本人認為,應採取主客觀混合說較不會失之過寬或過嚴,而依照此說,以乙之犯罪計畫而言,已經開始其行為,使足以導致行為結果發生的因果歷程開始運作,並任由可能發生結果的行為歷程脫離其掌控,而獨自繼續進行,因此,應認為乙業已著手,且判例對於類似本題之案例事實(於他人飲食中下毒,被害人尚未食用)之情形,亦認為業已著手(59上2861)。
  - 3.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,故成立本罪。
  - 4. 事理上阻卻刑罰事由(不能未遂,第26條):

就本題而言,應屬「客體不能」之「不能發生犯罪結果」。然就「無危險」而言,除非 採取「客觀危險說」,否則依照目前學界多數的「重大無知說」或「具體危險說」,均 難認為其無危險。

- 5.個人解除(減免)刑罰事由(準中止未遂,第27條第1項後段): 本題中,甲出於己意防止結果發生,被害人乙死亡的結果亦未發生,然而,乙並未被甲 所安裝的炸彈炸死並非因甲拆除炸彈,而是係因其自身疾病,與甲的防果行為無關,且 甲亦以盡力為防果行為,故此屬「準中止」,依本條後段亦應減免其刑。
- □ 甲的上述行為,成立放火罪之未遂犯(第173條第3項、第176條):
  - 1. 依題所示, 乙宅並未遭炸燬, 以下檢討未遂犯。主觀上, 甲具有放火故意; 客觀上, 甲本欲以炸彈炸燬客體(第176條), 已著手而不遂。

- 2.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,故成立本罪。
- 3. 甲非不能未遂,理由同前所述;就中止未遂而言,就此放火部分應屬一般中止未遂(第 27條第1項前段)而非準中止,因房屋未遭炸燬確實是因其出於己意的防果行為所致。
- (三) 甲的上述行為,成立使用爆裂物罪之未遂犯(第186條之1第4項):
  - 依題所示,爆裂物並未引爆,故檢討未遂犯;主觀上,甲具有使用爆裂物故意,客觀上 亦已著手而未達於既遂。
  - 2.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,故成立本罪。
  - 3. 甲非不能未遂,理由同前所述;就中止未遂而言,甲應論中止未遂,理由同前。
- 四競合:甲所成立上述三罪具有實行行為部分合致性,且侵害法益各異,故應依想像競合(第55條)之規定從一重處斷。
- 二、甲在公園涼亭的座位上看見一台手提電腦,在旁等待十餘分鐘見無人前來取走,一時好奇將電源打開,並且登入無密碼保護之作業系統帳號內,操作把玩數分鐘確認運作功能正常後,準備將電腦放進背包內,詎料此時被回來取物的所有人乙逮個正著,甲情急之下揮拳把乙打倒在地,趁乙來不及起身之際倉皇逃離現場,電腦也來不及帶走。問甲之刑責為何?(25分)

## 【擬答】

- ○甲登入乙電腦的行為,不成立侵入電腦罪(第358條):本罪為定式犯罪,必須有「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」等破解行為才能成立本罪,而本題中甲並無此行為,因此不成立本罪。
- □ 甲將電腦放入背包內的行為,成立竊盜罪之未遂犯 (第320條第3項):
  - 1.依題所示,該電腦在乙的鬆懈持有中(並非無人持有,故無關侵占脫離物罪),甲欲破壞乙之持有,然並未順利改變持有關係即遭查獲,顯然並未既遂,故以下檢討未遂犯。
  - 2. 主觀上,甲具有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;客觀上,甲業已著手而未達於既遂。
  - 3.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將乙打倒在地的行為,成立準強盜罪,並準用強盜未遂之規定(第329條、第328條第3項):
  - 1. 甲犯竊盜罪,因脫免逮捕而當場施強暴行為,且該強暴行為亦已達於釋字第 630 號解釋所要求之「難以抗拒」標準。惟有疑問者者在於,甲竊盜未遂,如此一來準強盜罪為既遂或未遂?學說上關於本罪的既遂時點有下列不同見解:
    - (1)實務上多認為,本罪的既未遂判斷應以基礎行為為準,基礎行為既遂,本罪既遂;基礎行為未遂,本罪未遂。學說上亦有採取與此同見解者。
    - (2)學說上有認為,應以行為人施強暴脅有無達於至使不能抗拒或難以抗拒為斷,也就是 採取與強盜罪相同的標準。
    - (3)也有認為,不論竊盜、搶奪是否既遂,而應以行為人最終使否取得財物之持有為判斷標準,行為人於行為中是否有一時的取得財產持有,並不重要。
  - 2.本文認為,於此仍應採取「前財產犯罪是否既遂」之見解,故甲為準強盜之未遂。主觀上,甲具有故意與脫免逮捕之意圖。
  - 3.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,故成立本罪。
- 四競合:甲先後違犯的竊盜未遂與準強盜罪應屬數行為侵害一法益,依照不罰之前行為,論以準強盜罪即為已足。
- 三、甲殺害乙,乙斷氣後,甲臨時起意奪取乙身上的錢財,躲在角落旁全程目睹事件經過的丙跑向甲,跟甲說:「分我一杯羹,我會保守你行兇的秘密。」甲欣然同意,甲丙兩人搜刮完乙身上的財物後離去。問甲、丙的刑責為何?(25分)

#### 【擬答】

(一)甲的部分

共4頁 第2頁

- 1. 甲殺害乙的行為,成立殺人罪(第271條第1項)
  - (1)客觀上,甲殺害乙的行為與乙的死亡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;主觀上, 甲有殺人故意。
  - (2)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,故成立本罪。
- 2. 甲取走乙身上財物的行為,不成立強盜罪(第328條第1項):
  - 客觀上,甲施以強暴手段至使乙不能抗拒而取其財物;然於主觀上,甲在殺害時並未有 取財意思,難謂符合「故意與行為同時存在原則」,故甲欠缺強盜故意,不成立本 罪。
- 3. 甲上述行為,不成立普通竊盜罪(第320條第1項):
  - 本罪的成立,必須行為人「竊取」他人動產,亦及破壞他人持有並建立自己持有。已死之人是否仍有持有?恐有疑義。傳統實務認為,此時應認為破壞繼承人之持有而成立竊盜罪;然學者大多認為,繼承人與此種情形恐怕亦無持有意思,故解釋上,已死之人的財物應屬無人持有之物較為妥當。
- 4. 甲的上述行為,成立侵占脫離物罪(第337條):
  - (1)客觀上,甲取走無人持有之物,當屬本罪之行為;主觀上,甲具有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。
  - (2)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,故成立本罪。
- 5. 競合:甲以數行為侵害被害人數法益,應數罪併罰。

#### (二)丙的部分

- 1. 丙在旁觀看不阻止甲殺人的行為,不成立殺人罪之不作為幫助犯 (第 271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):
  - 不作為犯之成立以行為人具有保證人地位為前提,本題中,丙對乙並無任何保證人地位,故其不阻止之行為無從論以任何犯罪。
- 2. 丙答應替甲守密並一同搜刮乙財物的行為,不成立殺人罪的共同正犯 (第 271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):
  - 一般認為,共同正犯的成立必須在行為既遂前加入,縱使承認「相續共同正犯」,亦須 於行為終了前加入。本題中丙係於被害人死亡後始與甲形成犯意聯絡,行為不但既遂 更已終了,故丙無從與甲論以共同正犯。
- 3. 丙的上述行為,與甲成立侵占脫離物罪之共同正犯(第337條、第28條):
  - (1)客觀上,丙與甲就侵占脫離物之事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;主觀上,丙具有故意。
  - (2)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4. 乙的上述行為,不成立藏匿人犯罪(第164條):
  - 本罪之成立,必須行為人有藏匿或使犯人隱蔽的行為,本題中,乙並未有任何使甲藏匿 或隱蔽的行為,且乙亦無舉報甲犯罪之保證人地位,因此乙不成立本罪。
- 四、甲為計程車司機,嫌乘客乙欲搭乘之路程過短,於是促請才剛上車的乙下車改搭其他計程車。氣憤的乙未察看車後狀況就將右後側車門打開,後方經過的機車騎士丙因閃避不及撞擊倒地,身受重傷。乙倉皇逃離現場,甲心想這事錯不在己,於是報警後從容離去現場。問甲、乙之刑責為何?(25分)

#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甲的部分
  - 1. 甲命乙下車,就丙受傷部分,不成立過失重傷罪(第284條第1項後段): 若非甲於路邊停車,丙便不會因乙開門而受傷,然而,甲停車本身並未製造任何法所不 容許之風險,且乙下車時本應自行注意後方來車,甲亦無提醒的義務,故丙受傷之結 果客觀上不可歸責於甲,甲無過失。
  - 2. 甲於車禍發生後離開現場的行為,不成立肇事逃逸罪(第185條之4):
    - (1)客觀上,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並且因其駕駛行為造成車禍發生,然而有疑問者在於:
      - ①該車禍的發生對甲而言並無過失,甲是否仍屬「肇事者」?

共4頁 第3頁

全國最大公教職網站 http://www.public.com.tw

- ●若依學說上多數見解,基於文義,所謂「肇事」當指該事故於法律上可歸責於駕駛人之事故而言。
- ②然實務上認為本罪之肇事包含無過失肇事在內,且對於類似案例,實務見解更進一步指出,所謂「肇事者」並不嚴格限於駕車者,凡是同車之人肇事,其餘車內之人均不得任意離去,亦即,若乘客肇事,駕駛者亦屬「肇事者」。(104台上2570 判決)
- ②再者,甲報案後始離開現場,可否認為「逃逸」?實務多認為,縱使肇事者有報案,然而只要其未待警察到場便自行離去,仍屬「逃逸」。
- (2)對於上述爭議,本案適用如下:
  - ①就「肇事」之認定,本人認為當以該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駕駛人為必要,否則,若 將「無過失肇事」納入本罪「肇事」範圍,必然有違法條文義。
  - ②退一步而言,縱使認為甲「肇事」,然而就「逃逸」的解釋而言,當行為人有報警處理時,無礙被害人的救護,從「加強救護、減少死傷」的立法目的而言,當應排除本罪的適用。故綜上所述,甲不成立本罪。
- 3. 甲上述行為,不成立有義務遺棄罪(第294條第1項):
  - 本題中,甲已有報警處理,即非對於無自救力之丙不為生存所必要之扶助(換言之,甲 並無救護專業,若要求甲必須留在現場並無意義,叫救護車即為甲所能做的最有效措 施),故甲不成立本罪。

#### (二)乙的部分

- 1. 乙開車門撞傷丙的行為,成立過失重傷罪(第284條第1項後段)
  - (1)乙開車門的行為與丙摔車受傷的重傷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;就客觀歸責而言,此行為 已製造法所不容許的風險,風險實現,並在構成要件效力範圍。
  - (2)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2. 乙於丙受傷後離去的行為,不成立肇事逃逸罪(第185條之4):
  - (1)實務上有認為,「肇事的各方(按有時不祗對立的雙方,甚至有多方的連環車禍), 其對外關係,應構成一整體;具體而言,非但駕駛人和汽車是一整體,而且駕駛人與 其乘客也是一整體,例如:駕車者臨停違規、下車離開,或車上乘客違規亂丟物品或 隨意打開車門等,一旦肇事而逃逸,無論車內違規的一方係親友或一般人員,對於受 害的另方,都應共同構成一整體,居於保證人的地位,全該當於本罪所規範的肇事概 念,此因該相關義務的負擔不重,業見上述,自當如此理解,才能切合立法目的。」
  - (2)然本人認為,上述見解恐已違反罪刑法定原則,條文之「駕駛交通工具者」、「肇事者」與「逃逸者」應該必須是同一人,才能符合法條文義,因此,乙既非駕車者,當非本罪之主體,不成立本罪。
- 3. 乙的上述行為,成立有義務遺棄罪(第294條第1項):
  - (1)客觀上,乙因可歸責於自己之行為至丙陷於生命危險,依照第15條第2項對丙負有救助義務,此即為本罪所稱之「依法令」負有救助義務之情形,而乙竟自行離去,顯屬對於無自救力之丙不為生存所必要之救助;主觀上,乙具有遺棄故意。
  - (2)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  - (3)附帶一提,乙不成立本罪「致重傷」之加重結果犯,因本題為丙重傷在前,乙離去在後,而非乙離去「致」丙重傷。
- 4. 競合: 乙透過數行為違犯過失重傷及義務遺棄二罪,依照不罰之前行為,論以遺棄即為 已足。

結論:甲不成立任何犯罪,乙成立有義務遺棄罪。